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环境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23〕8号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环境学院委员会 二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走深走实，提高新时代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治理能力，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中办发〔2017〕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9〕40号）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二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领导班子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提高办学治理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

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动力。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二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组成，非党员院领导列席学习会。结合工作实际，可以扩大到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同时根据学习内容和工作需要还可以扩大参加范围。

第五条 学院党委书记是二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研究制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定重点发言、指导和检查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的学习；学院党委办公室直接负责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主要职责是配合学院党委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承担相应职责。

第六条 学院党委办公室直接承担二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秘书工作。负责拟定中心组学习方案、发布会议通知、编印学习资料、做好学习记录和宣传报道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学习内容

第七条 二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深入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及时跟进学，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二)深入学习党中央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深入学习党中央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政策举措，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推动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在学院落地生根。

(三)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把学习党章作为必修课，严格遵守党章各项规定，坚决维护党章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切实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学习，提高执行党内法规的能力和水平，确保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各项部署落到实处。加强宪法和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四)深入学习高等教育改革创新有关文件会议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全国全省教育工作会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等会议精神，认识和把握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深刻领会推进高校改革发展的精神实质和内在要求。深入学习国家和四川省关于“双一流”建设的文件精神，深入学习中央、省委关于三农工作的有关会议文件精神，持续推进和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学校各项事业稳步发展。

(五)深入学习党中央和省委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深入学习关于做好意识形态工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新时代思想道德建设和爱国主义教育等重大部署，深入学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深入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深入学习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提高综合素质和能力。

第四章 学习形式

第八条 二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可通过以下形式开展学习活动：

（一）集体学习研讨。二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围绕工作全局和重大问题，精心设计学习专题，把集体研讨和重点发言、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注重开展研讨式、互动式、情景式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二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集体学习研讨全年不少于6次，且其中1次为思政专题学习。

（二）个人自学。二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现场教学等学习活动，主动开展自学，认真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每年至少1篇。

（三）重点发言。结合理论学习学习内容和中心组成员各自联系的工作，确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发言人，在学习过程中开展讨论和交流。

（四）专题调研。二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师生，围绕

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重大问题和师生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

（五）网络平台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强化互联网思维，做到学网、懂网、用网，有效利用“学习强国”平台、“两微一端”等平台载体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六）“走出去”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紧扣学习主题，适当组织到改革开放示范区、创新发展先行区、生态文明示范区、文旅结合发展示范区、乡村振兴示范区等学习考察，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廉政教育基地、传统文化传承基地等开展体验式沉浸式教学；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实践研学，增强学习吸引力和感染力。

第五章 学习制度

第九条 二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参照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制定学习计划。

第十条 二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12月20日前向学校党委宣传部报送当年年度学习总结。

第十一条 二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及时收集整理年度学习计划、集体学习研讨方案、重点发言材料、学习资料、学习记录、学习考勤、学习情况通报等相关资料，按年度建立学习档案，做到规范、准确、完整。

第六章 学习管理

第十三条 二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接受校党委宣传部会同学校党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对学习情况的督促指导，及时发现、总结、推广好的经验，找出存在的问题和差距。

第十四条 二级分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在年终述职、述廉的同时述学，组织部、人事处应把考核结果纳入领导班子和

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学习要求

第十五条 二级党组织要深刻认识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大意义，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和领导责任，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党政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统筹谋划，周密安排部署，切实提高学习质量和水平。

第十六条 二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作用，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看家本领，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终身课题，坚持带头加强理论学习、带头开展调查研究、带头做到学以致用，主动深入分管或联系单位，深入党员、干部、师生作报告、上党课，推动中央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深入人心，凝聚形成改革发展共识。

第十七条 二级党委应及时通过学院各种媒体，向师生宣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成果，发挥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影响力和辐射力，推动学习成果广泛运用。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中共四川农业大学环境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环境学院委员会

2023年4月20日

主题词：中心组 学习

发：环境学院各系室 各党支部

四川农业大学环境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印发